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管理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无偿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资产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节约的原则。

第十条

新号 价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

第十一条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

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

性组织。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

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

第十五条

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

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

及时提出。

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

立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批复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本单位存量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拍卖、变卖、处置，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修复或者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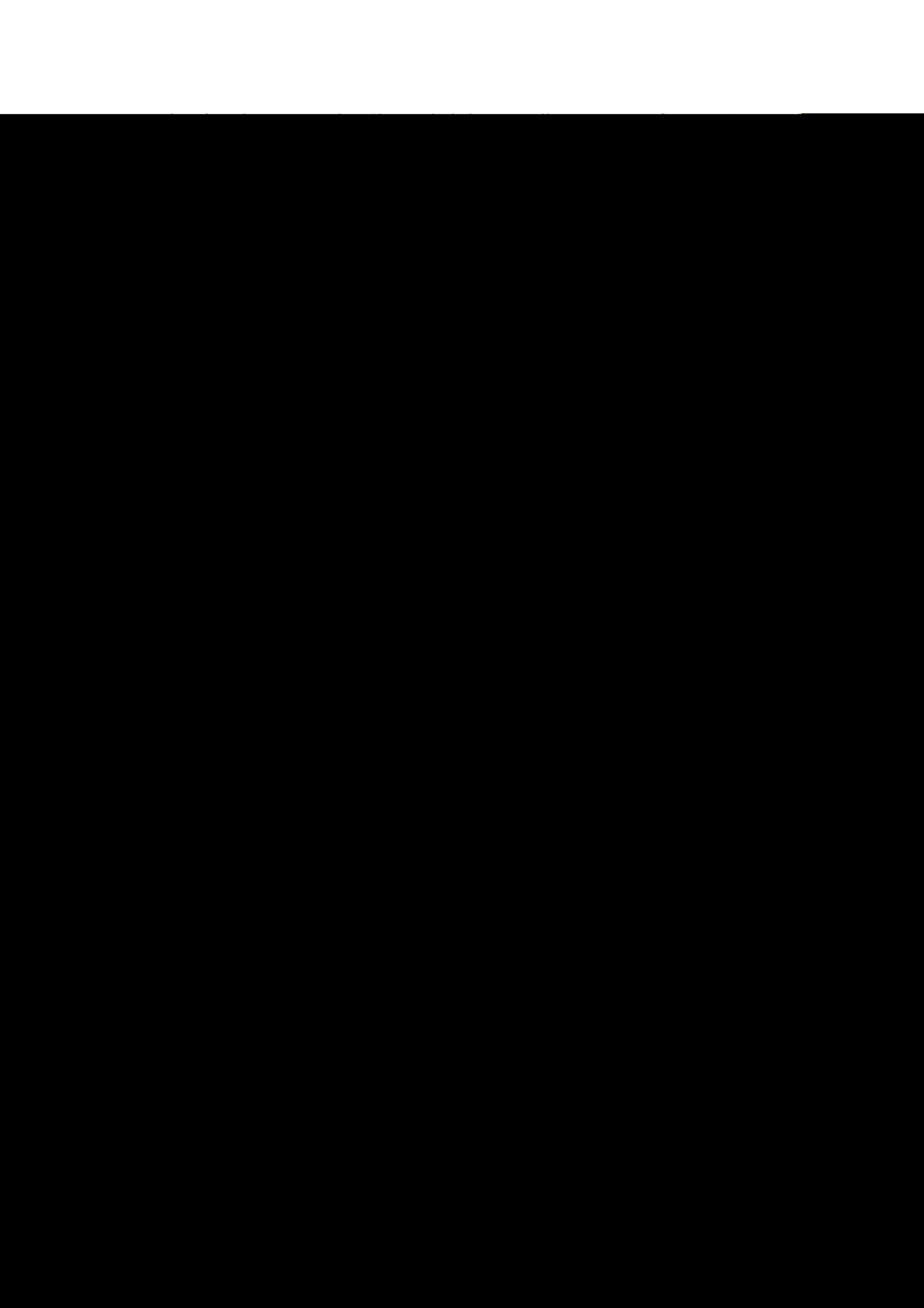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资产划转、移交、置换、捐赠、出售、无偿调拨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编制预算，应当将资产配置和处置支出纳入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益，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资产划转、置换、对外捐赠、合作经营、担保融资、资产租赁、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

(四) 会计信息

(五) 国家统

(六) 其他应当

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严重失真；

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本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财政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调整财务会计信息，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九条 应当查明原因予以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资产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五章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本级和下级行政事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行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多、民族多、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各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处置等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规定定期报告。

在资产管理。

(六) 未按规定进行资产管理。